

替代役役男藥物濫用防制實施計畫

內政部 95 年 11 月 10 日內授役管字第 0950830320 號函頒
內政部 96 年 9 月 20 日內授役管字第 0960830264 號函修正
內政部 99 年 4 月 13 日內授役管字第 0990830139 號函修正
內政部 101 年 8 月 22 日內授役管字第 1010830467 號函修正
內政部 104 年 5 月 8 日內授役管字第 1040830225 號函修正
內政部 110 年 4 月 28 日內授役管字第 1101070627 號函修正
內政部 113 年 1 月 22 日台內訓字第 1131200447 號函修正

壹、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
- 三、行政院發布「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
- 四、行政院發布「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
- 五、內政部訂頒「替代役特定人員尿液採驗作業要點」。

貳、目的

為貫徹政府反毒決心，落實藥物濫用宣導、清查、輔導工作，並結合社區相關資源及專業醫療、輔導機構，瞭解替代役役男（以下簡稱役男）藥物濫用之趨勢，作為反毒政策之重要決策，並期有效建立防範役男藥物濫用機制。

參、權責區分

- 一、內政部：
 - （一）策訂替代役特定人員尿液採驗作業要點。
 - （二）策訂替代役役男藥物濫用防制實施計畫。
 - （三）辦理入營訓練及輔導教育之役男尿液篩檢作業。
 - （四）清查毒品前科役男，實施個案列管。
 - （五）協助各需用機關、服勤單位（處所）暨用人單位實施役男尿液檢驗。
 - （六）協助轉介藥物濫用役男至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衛生福利部指定之藥癮治療業務醫療機構或諮商輔導機構進行後續個案輔導。

(七) 辦理拒毒教育及宣導。

二、需用機關：

(一) 辦理專業訓練之役男尿液篩檢作業。

(二) 協助所屬服勤單位實施替代役特定人員之尿液追蹤檢驗及個案列管。

三、服勤(用人)單位、處所：

(一) 辦理替代役特定人員尿液懷疑篩檢作業。

(二) 轉介藥物濫用役男至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衛生福利部指定之藥癮治療業務醫療機構或諮商輔導機構進行後續個案輔導。

(三) 辦理拒毒教育及宣導。

肆、實施對象

依據行政院「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規定，得列為尿液採驗之替代役「特定人員」如下：

一、入營受訓人員。

二、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者(含自動請求治療)。

三、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

四、其他於輔導教育或專業訓練期間，認為有必要實施者。

伍、實施方式

一、清查毒品前科役男：役男入營後，由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統一造冊，函請警察機關清查是否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前科。

二、觀察晤談：各級監督長官應經常關心役男生活作息及交友狀況，發現役男精神、行為偏差或異常情形，經觀察(晤談)疑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列為特定人員。

三、尿液篩檢與清查：

(一) 辦理役男尿液採驗之注意事項及要領應依「替代役特定人員尿液採驗作業要點」辦理。

(二) 入營檢驗：(作業流程圖如附件1)

1、入營受訓之役男由替代役基礎訓練單位於入營三日內或放假日後，全面或隨機抽樣實施尿液篩檢。

- 2、由訓練單位採集尿液以試劑檢驗（含試劑、篩檢盤）進行篩檢，並應明確告知受檢役男，如自認係因病服藥而導致尿液呈陽性反應者（役男填寫自認生病服藥切結書，如附件 2），應在尿液篩檢後十日內，提出至醫院門診診斷書、就醫紀錄及藥用處方箋或藥用說明書及藥品外盒等相關資料，以備複查。
- 3、尿液經試劑檢驗呈陽性反應，而自認未用藥者，應將尿液送衛生福利部認可或指定之檢驗機構，實施確認檢驗。尿液經檢驗機構確認為陽性者，再將前揭用藥證明相關資料轉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釋疑，俟釋疑確認後，再依法處理【由替代役基礎訓練單位檢具檢驗報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公文等相關資料移送司法機關（施用一、二級毒品者）或當地警察局（施用三、四級毒品者）處理】。
- 4、役男施用毒品經發覺前（指經檢驗機構確認為陽性之前），坦承用藥並自動請求治療者，原則上應通知家屬，本部將派員協助陪同前往本部簽約之衛生福利部指定藥癮戒治機構治療，就醫期間以病假登記。

（三）輔導教育檢驗：（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3）

- 1、由訓練單位必要時採集尿液以試劑檢驗（含試劑、篩檢盤）進行篩檢，採尿之單位應明確告知役男，如自認係因病服藥而導致尿液呈陽性反應者（役男填寫自認生病服藥切結書，如附件 2），應在尿液篩檢後十日內，提出至醫院門診診斷書、就醫紀錄及藥用處方箋或藥用說明書及藥品外盒等相關資料，以備複查。
- 2、尿液經試劑檢驗為陽性反應：
 - （1）自認未用藥者，應將尿液送衛生福利部認可或指定之檢驗機構，實施確認檢驗。尿液經檢驗機構確認為陽性者，再將前揭用藥證明相關資料轉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釋疑，俟釋疑確認後，再由本部檢具檢驗報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公文等相關資料移送司法機關（施用一、二級毒品者）或當地警察局（施用三、四級毒品者）處理。
 - （2）坦承用藥且列管者（指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者

及自動請求治療者)由本部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可或指定檢驗機構確認之檢驗報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釋疑公文等相關資料移送司法機關(施用一、二級毒品者)或當地警察局(施用三、四級毒品者)處理。

(3)坦承用藥並自動請求治療,但非列管者(指未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者及未曾自動請求治療者)原則上應通知家屬,本部將派員協助陪同前往本部簽約之衛生福利部指定藥癮戒治機構治療,就醫期間以病假登記。

(四)專業訓練檢驗:(作業流程圖如附件4)

1、受專業訓練役男,需用機關或訓練單位必要時得抽樣實施尿液檢驗,採尿之單位應明確告知役男,如自認係因病服藥而導致尿液呈陽性反應者(役男填寫自認生病服藥切結書,如附件2),應在尿液篩檢後十日內,提出至醫院門診診斷書、就醫紀錄及藥用處方箋或藥用說明書及藥品外盒等相關資料,以備複查。

2、尿液經試劑檢驗為陽性反應:

(1)自認未用藥者,應將尿液送衛生福利部認可或指定之檢驗機構,實施確認檢驗。尿液經檢驗機構確認為陽性者,再將前揭用藥證明相關資料轉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釋疑,俟釋疑確認後,再由各需用機關或訓練單位檢具檢驗報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公文等相關資料移送司法機關(施用一、二級毒品者)或當地警察局(施用三、四級毒品者)處理,並依重大事故通報本部。

(2)坦承用藥且列管者(指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者及自動請求治療者)由需用機關或訓練單位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可或指定檢驗機構確認之檢驗報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釋疑公文等相關資料移送司法機關(施用一、二級毒品者)或當地警察局(施用三、四級毒品者)處理,並依重大事故通報本部。

(3)坦承用藥並自動請求治療,但非列管者(指未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者及未曾自動請求治療者),需用機關或訓練單位應依重大事故通報本部,並派員協助陪同

前往本部簽約之衛生福利部指定藥癮戒治機構治療，就醫期間以病假登記。

(五) 懷疑及個案檢驗：

- 1、役男之精神或行為異常，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訓練或服勤（用人）單位（處所），得實施懷疑檢驗；必要時得知會本部協助尿液採驗（作業流程圖如附件5）。
- 2、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前科役男或於入營檢驗、輔導教育檢驗、專業訓練檢驗，尿液檢體經確認為陽性之役男，訓練或服勤（用人）單位（處所）應予造冊列管，每一至二個月應實施檢驗一次（作業流程圖如附件6）。
- 3、尿液經試劑檢驗為陽性反應：
 - (1)自認未用藥者，如自認係因病服藥而導致尿液呈陽性反應者(役男填寫自認生病服藥切結書，如附件2)，應在尿液篩檢後十日內，提出至醫院門診診斷書、就醫紀錄及藥用處方箋或藥用說明書及藥品外盒等相關資料，以備複查。尿液經檢驗機構確認為陽性者，應將用藥證明相關資料轉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釋疑，俟釋疑確認後，再由各服勤（用人）單位檢具檢驗報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公文等相關資料移送司法機關(施用一、二級毒品)或當地警察局（施用三、四級毒品者）處理，並依重大事故通報本部。
 - (2)坦承用藥且列管者(指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者及自動請求治療者)，由服勤（用人）單位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可或指定檢驗機構確認之檢驗報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釋疑公文等相關資料移送司法機關（施用一、二級毒品）或當地警察局（施用三、四級毒品者）處理，並依重大事故通報本部。
 - (3)坦承用藥並自動請求治療，但非列管者（指未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者及未曾自動請求治療者），服勤(用人)單位應依重大事故通報本部，由服勤（用人）單位派員協助陪同前往本部簽約之衛生福利部指定藥癮戒治機構治療，就醫期間以病假登記。

4、造冊列管役男應每一至二個月後實施篩檢一次，如尿液連續二次呈陰性反應者，免繼續實施檢驗，並於諮商結案後函報本部予以解除列管；惟仍應注意其服勤及日常生活有無藥物濫用情形，必要時得繼續實施篩檢。

四、個案列管、通報：

- (一) 於入營尿液檢驗異常或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者，由訓練或服勤（用人）單位（處所）列冊追蹤輔導。（列管名冊如附件 7）
- (二) 役男因甄選分發、轉調或支援改屬於另一服勤（用人）單位（處所）者，原列管單位應將個案資料以密件移轉至新屬服勤（用人）單位（處所）。
- (三) 需用機關實施役男尿液篩檢，經確認檢驗為陽性者，應依重大事故通報本部。（通報表如附件 8）
- (四) 各服勤單位（處所）、訓練單位實施役男尿液篩檢，經確認檢驗為陽性者，應依重大事故通報需用機關及本部。

五、轉介輔導：

各服勤（用人）單位對於(1)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前科(2)坦承並自願接受治療(3)尿液經確認檢驗陽性之藥物濫用列管役男(4)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且經服勤單位尿液檢驗異常者(5)有事實足認為有持有毒品嫌疑者，應填具個案轉介專業機構諮商輔導轉介單（轉介單如附件 9）通報本部，俟經本部評估後，得由服勤（用人）單位核予役男病假，辦理轉介至本部簽約之衛生福利部指定之藥癮戒治機構，由具證照之諮商師或從事藥癮防治工作專業人員，以個別諮商、團體輔導及衛教宣導方式，提供後續追蹤輔導、心理復健與藥癮戒治等協助。諮商結案後，由諮商師進行專業評估役男藥物濫用再犯風險，並勸導役男填寫退役後轉介至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進行後續關懷服務同意書，期能強化役男戒毒決心，降低藥癮再犯率（聯絡電話 049-2394666）。

六、預防宣導：

- (一) 於內政部成立「替代役公益大使團」，結合役男專長，因對象制宜，發展拒毒宣導之多元模式。
- (二) 各需用機關、服勤（用人）單位可利用各項役男集會機會，

加強宣導役男藥物不得濫用觀念，並可洽請相關領域之講師（或洽本部協助提供合適之講師名單）辦理健康人生講習，或本部「替代役公益大使團」（聯絡電話 049-2394346）前往宣導、表演。

七、加強督訪、關懷：

（一）各需用機關、服勤（用人）單位（處所）辦理役男尿液採驗事宜，由本部列為重點督導項目，責由各分區督考科督察加強督考。

（二）個案列管役男，各需用機關、服勤（用人）單位應多予關懷、協助，並對個案身分予以保密，不得有洩漏、標籤化行為。

陸、獎懲方式

一、獎勵部分：

（一）機關、單位：

辦理本計畫績效優異之需用機關、服勤（用人）單位，由本部列入業務檢（研）討會予以表揚；或推薦為下一年度慶祝兵役節大會表揚單位。

（二）主管、承辦人員：

1、辦理本作業績效優異主管及承辦人員，依推行兵役事務應行宣導招募慰勞及獎懲辦法規定辦理敘獎，績效特優者由內政部專案核頒役政獎章（狀）。

2、辦理拒毒人員，依下列規定獎勵之：

（1）記大功：

（a）推動整體反毒教育宣導，並辦理研究規劃及評鑑工作，經主管機關評定成效卓著者。

（b）建立全面性或系統性之反毒輔導組織，確實發揮輔導功能，經主管機關評定成效卓著者。

（c）規劃辦理特定人員尿液採驗工作，發揮預防輔導功能，經主管機關評定成效卓著者。

（2）記功：

（a）辦理反毒教育宣導事宜，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

（b）辦理特定人員尿液採驗工作暨陪同役男轉介諮商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

(3) 嘉獎：辦理拒毒工作辛勤，有具體事蹟者。

二、懲處部分：

(一) 辦理本作業不力之相關承辦人員及主管，依推行兵役事務獎懲辦法規定辦理議處。

(二) 辦理拒毒人員，依下列規定懲處之：

1、記大過：

(1) 未遵照規定辦理反毒宣導，情節重大者。

(2) 辦理特定人員尿液採驗工作，怠忽職守，造成不良後果者。

2、記過：

(1) 未遵照規定辦理拒毒宣導或教育事宜者。

(2) 未依規定辦理特定人員尿液採驗工作者。

3、申誡：辦理拒毒有關事宜，懈怠職務或處置失當，情節輕微者。

柒、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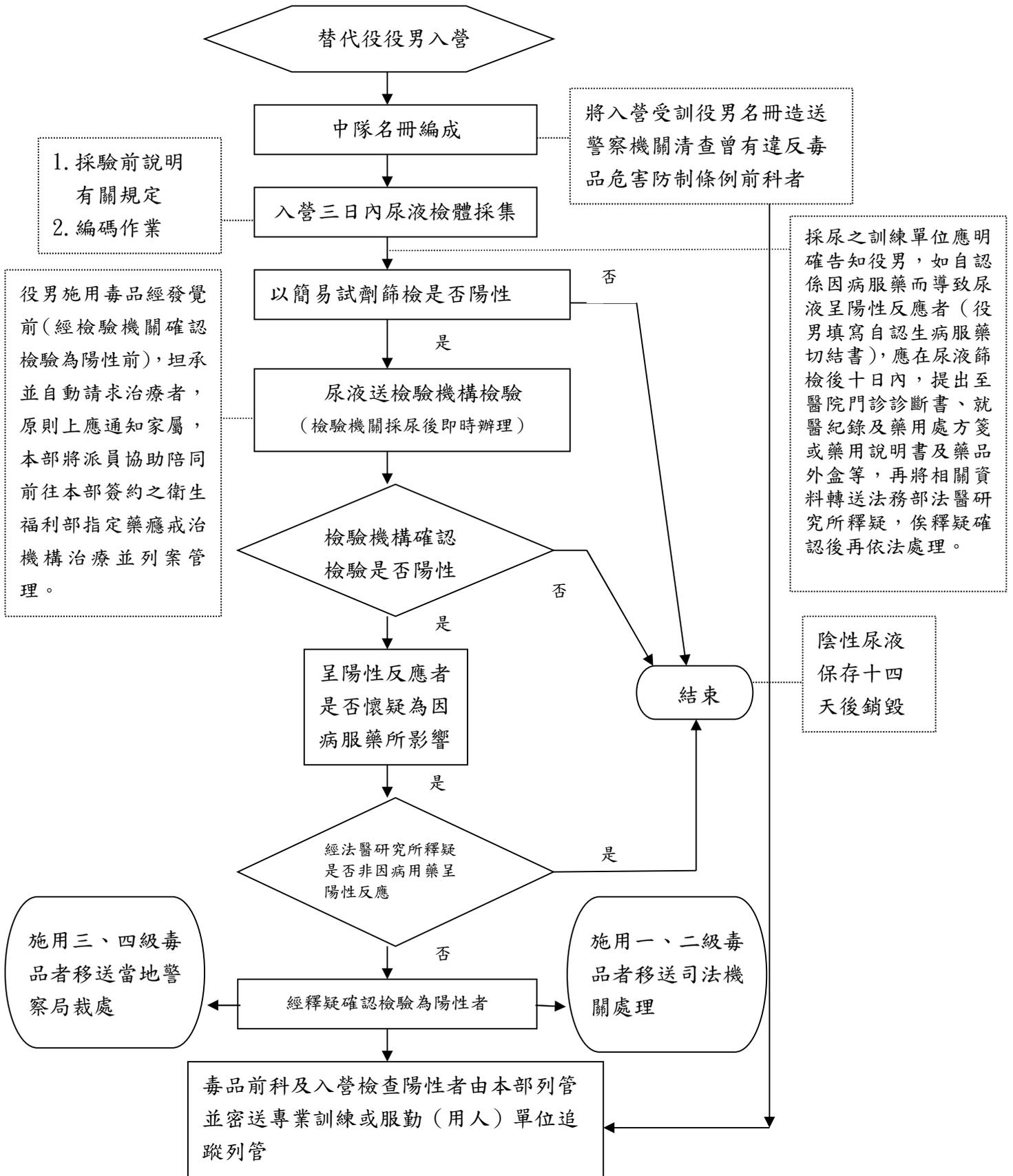
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二、尿液採驗（以試劑初篩、直接採驗）操作流程及示範作法，可至本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網站 www.nca.gov.tw 下載服務區-替代役管理類下載參閱；如對替代役尿液採驗有任何疑問，歡迎電洽本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049-2394666 洽詢。

三、檢附移送偵辦公文範例、通報解除列管公文範例、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釋疑公文範例、移送法辦辦理流程圖、轉介專業戒治輔導流程及列管個案處理報告表如附件 10、11、12、13、14、1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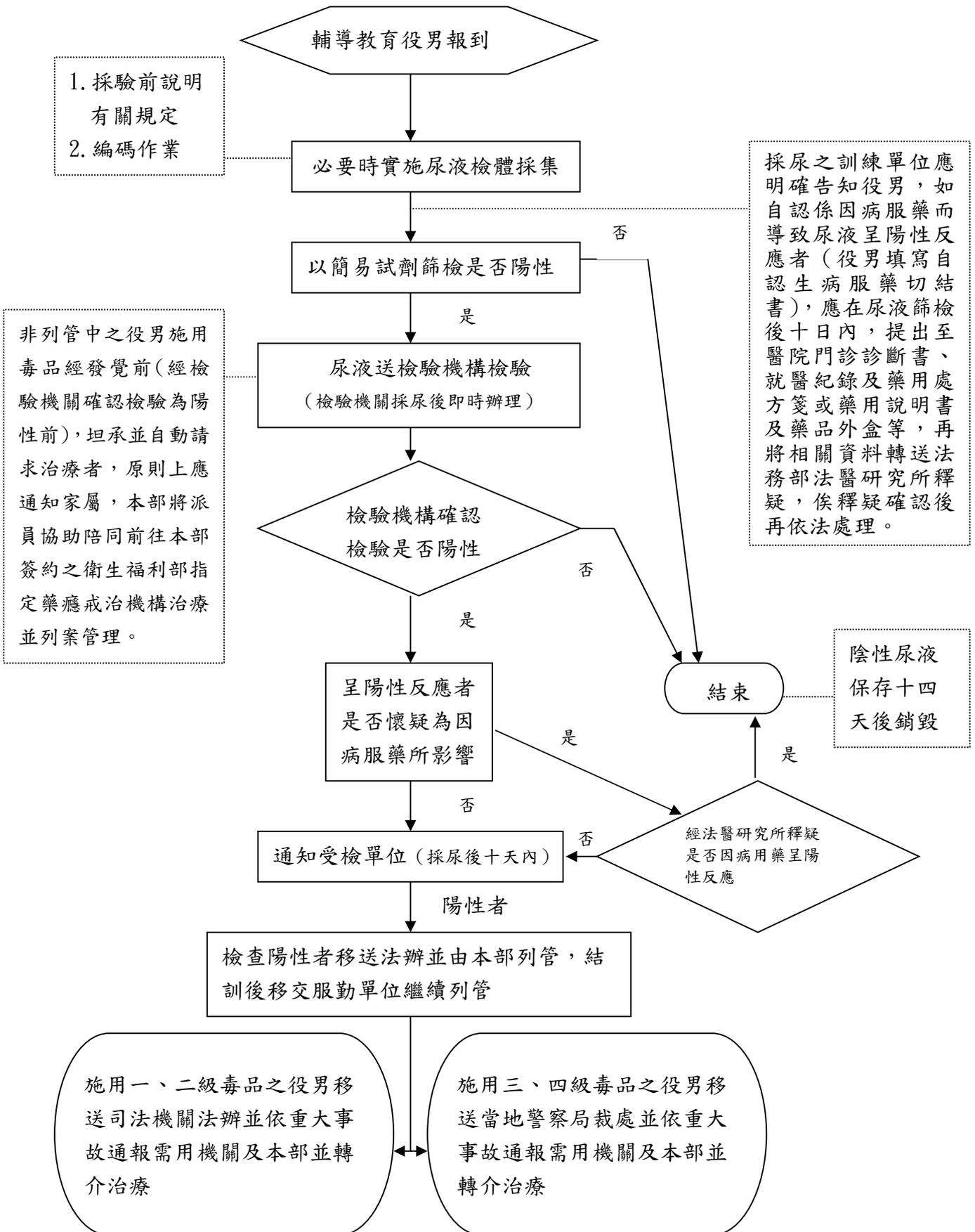
四、替代役役男施用三、四級毒品，經警察局裁處至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或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委託醫療院所及其他專業機關（構）接受四至八小時之毒品危害講習。講習期間役男以事假登記（講習地點可向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至服勤（用人）單位所在地參加講習，申請表如附件 17。

入營檢驗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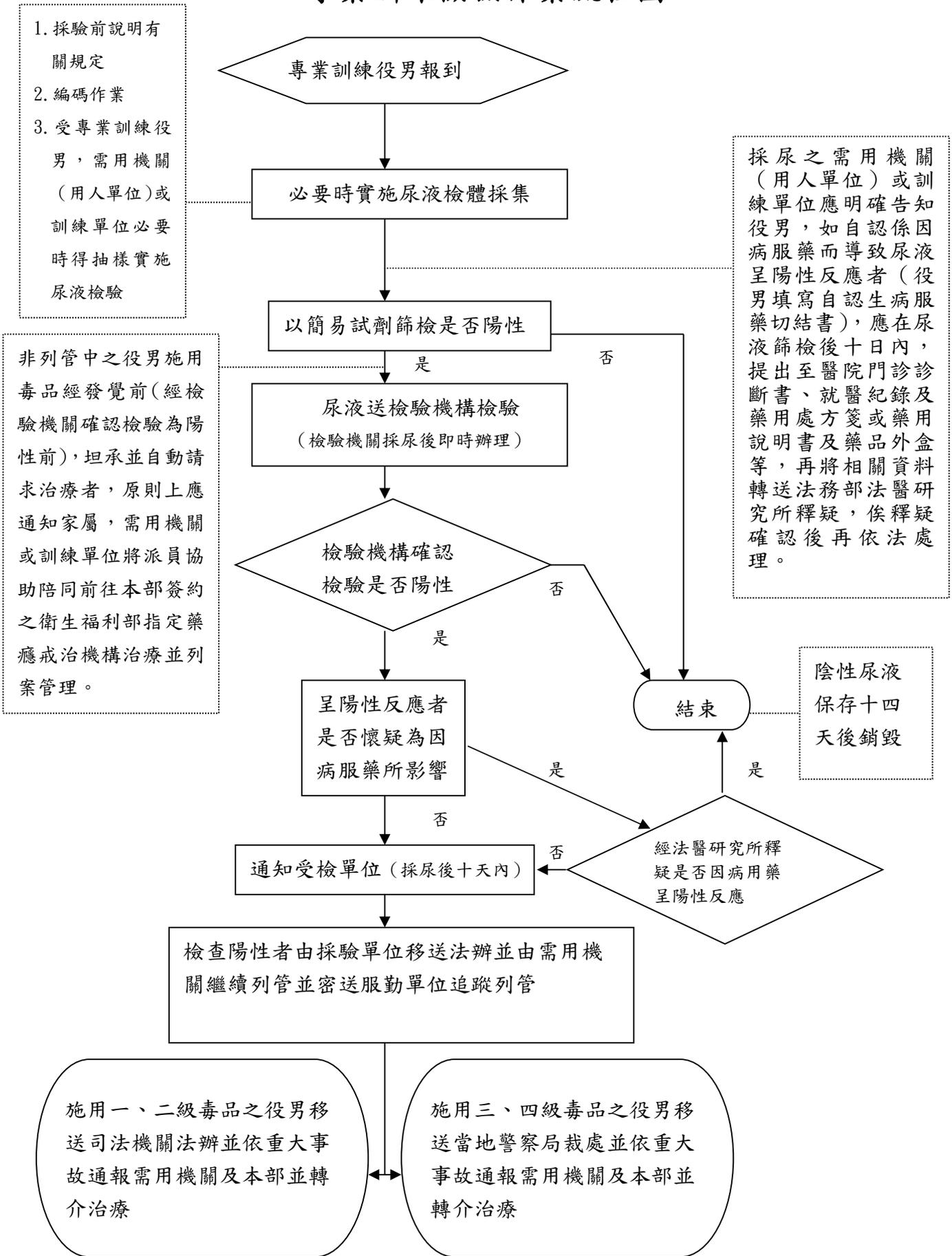


替 代 役 尿 液 篩 檢 自 認 生 病 服 藥 切 結 書				
役男姓名		生 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 籍 縣 市	家 長 姓 名	
聯 繫 電 話		通 訊 處		
<p>1. 上述資料確認為您個人基本資料？答：<input type="checkbox"/>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需修正。</p> <p>2. 你是否瞭解施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毒品相關法律責任？ 答：<input type="checkbox"/>瞭解 <input type="checkbox"/>不瞭解</p> <p>3. 我現在告訴你有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違法行為及罰責。 答：<input type="checkbox"/>瞭解 <input type="checkbox"/>不瞭解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4. 你對本次尿液篩檢結果是否有意見及疑慮？答：<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p> <p>5. 你本人是否有施用毒品習慣？答：<input type="checkbox"/>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有 原因：</p> <p>6. 你本人是否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前科？答：<input type="checkbox"/>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有 時間（自述）：</p> <p>7. 你近期是否有生病、住院或至醫療院所看診？醫療院所名稱及地點為何？ 答：<input type="checkbox"/>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有 醫療院所名稱： 地點：</p> <p>8. 你本人在本週內是否有使用中、西藥物？時間點為何？答：<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請於第9項提供服用過之全部藥名及處方簽）。<input type="checkbox"/>西藥 <input type="checkbox"/>中藥 時間： 年 月 日。什麼疾病？答：</p> <p>9. 你自認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是因服用西(中)藥引起，請於十日內【__月__日前】提供全部佐證資料（醫師處方簽、就醫證明、診斷證明書）答： <input type="checkbox"/>可以 <input type="checkbox"/>不可以 原因：</p> <p>10. 你若於十日內【__月__日前】未提供完整佐證資料（醫師處方簽、就醫證明、診斷書），後續相關法律責任需自行負責，你是否瞭解。答：<input type="checkbox"/>瞭解<input type="checkbox"/>不瞭解</p> <p>11. 你現在尿液篩檢有呈陽性反應，幹部會主動聯繫家長瞭解實際狀況，你有無需要協助事項？答：<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自述補充：</p> <p>12. 以上是否屬實？有無補充意見？答：_____</p>				
管 理 人 員 簽 章		役 男 簽 名		
		時 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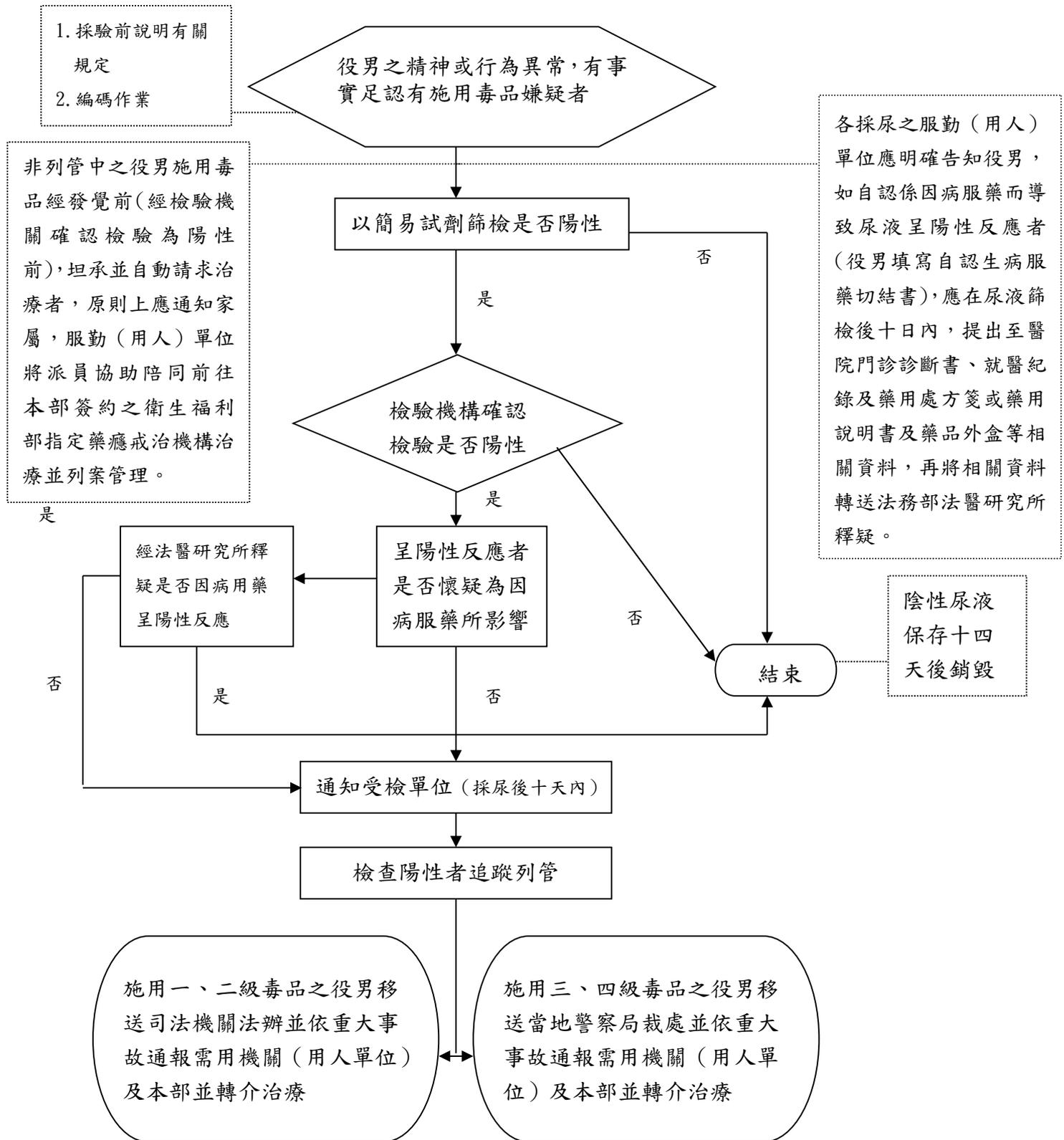
輔導教育檢驗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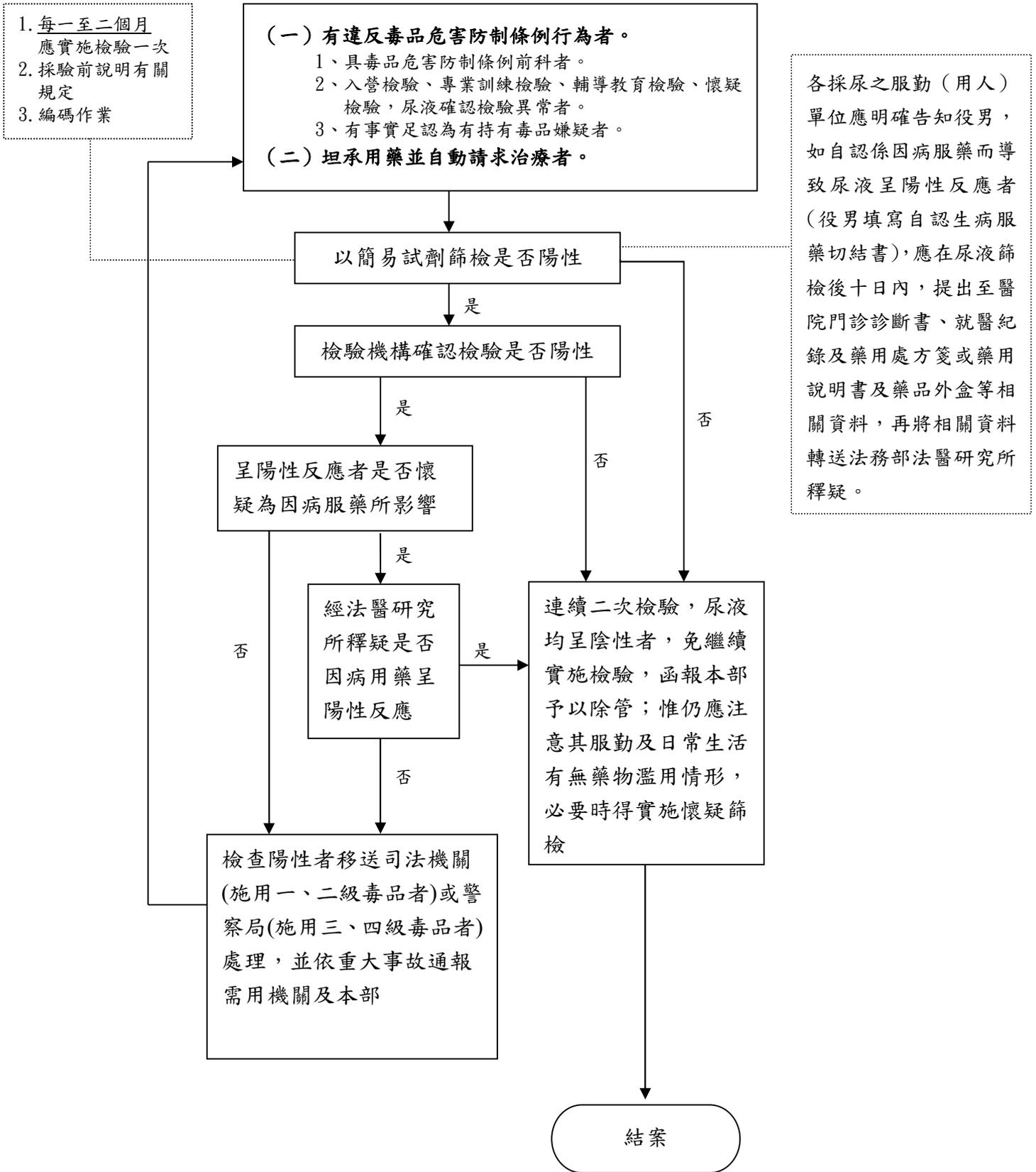
專業訓練檢驗作業流程圖



懷疑檢驗作業流程圖



列管個案檢驗作業流程圖



(單位全銜) 替代役役男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通報表

行文	正 本				發	日 期			
單位	副 本	內政部			文	承辦人 職稱 電話	(必填)		
役男 基本 資料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出 生 年 月 日	徵 集 梯 次	體 位		畢 業 學 校				
內 容 摘 要	<p>主旨：役男○○○因實施尿液採驗，尿液檢體經確認檢驗為結果為陽性，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函送○○地方檢察署偵辦案。</p> <p>一、本局於○○年○○月○○日依替代役特定人員尿液採驗作業要點實施○○檢驗，役男○○○經衛生福利部認證許可之機構確認檢驗並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釋疑確認，其尿液檢體證實為陽性，涉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嫌。</p> <p>二、案經本局以○○年○○月○○日 ○○字號公文函請○○地方檢察署依法偵辦中。</p>								
犯案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前犯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間犯案					
司法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法辦偵查中		<input type="checkbox"/> 起訴中		<input type="checkbox"/> 審判中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確定		
發放慰勞金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者		<input type="checkbox"/> 傷病住院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傷病門診手術者				

- 一、各單位如遇替代役役男發生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應即詳填本通報表，於 24 小時內傳真通報需用機關並副知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南區督考科)(傳真：049-2394350)
- 二、通報事件如為刑事案件者，請詳敘案情後，於「犯案時間」、「司法程序」欄勾選註記。
- 三、通報事件若有符合「替代役役男死亡傷病及其家庭災害慰勞實施規定」之役男死亡傷病慰勞金發放規定者，請詳敘役男死亡傷病情事，於「發放慰勞金類別」欄勾選註記。慰勞金業務聯繫請電洽 049-2394358。

替代役役男轉介藥癮戒治機構諮商輔導轉介單

第 1 欄 (本欄由服勤單位填寫，請務必詳細填寫)

一、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役籍號碼：_____ 服勤(用人)單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出生地：_____ 役別：_____ 梯次：_____

入營日期：_____ 預計退役時間：_____ 服役前職業：_____

教育程度：博士碩士大學專科高中職國中國小不識字

健康狀況：良好尚可不佳(徵狀或病因)_____ 血型：_____

宗 教：無佛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其他_____

慣用語言：國語台語客語原住民語言英語其他_____

家中地址：_____

家中電話：_____ 役男手機：_____

二、服務單位(處所)

名 稱：_____ 住址：_____

職 別：_____ 聯 絡 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傳真：_____

三、家庭狀況

婚姻狀況：未婚已婚離婚同居分居喪偶；子____人、女____人

家庭狀況：健全家庭單親家庭 家庭經濟狀況：富裕小康清寒

同住家人：_____

四、個案情況

藥物濫用時間：使用多久？____年____月 藥物濫用種類：_____

曾有過戒治經驗嗎？ 有____次無 有無前科記錄或輔訓？有____無

是否罹患精神疾病？ 有____無 家人中是否使用藥物？有____無

其他問題：(可複選，依程度由大到小以1、2、3排序)

適應不良情緒調適人際關係感情問題婚姻問題家庭問題經濟困難

自傷防治精神疾病行為偏差身體健康工作適應生涯規劃其他____無

第 2 欄 (本欄由內政部填寫)

一、個案身心狀況：

二、已處遇情形：

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電話：049-2394666 傳真：049-2394493

第 3 欄回傳表 (本欄請 填寫)

一、審核結果：

二、戒治/諮商機構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三、開案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結案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請勾選)

備註：請貴單位於開案暨結案三日內回傳至 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傳真：(049)2394493

○○○ 函

機關地址：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局替代役○○○役役男○○○，經本局實施尿液採
驗，結果呈陽性反應，涉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
嫌，移請 貴署依法偵辦，請查照。

說明：

一、本局替代役第 0 0 梯次役男○○○（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現配置○○○○服役，本
局於 00 年 00 月 00 日實施尿液採驗，經衛生福利
部認證許可之檢驗機構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釋疑確
認檢驗為一、二級毒品陽性反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規定移請偵辦。

二、檢送○員役籍基本資料、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
紀錄表、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及總覽、約談紀錄表、法
務部法醫研究所原函影印本各 1 份，如附件。

正本：○○地方檢察署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11

○○○ 函

機關地址：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局替代役○○○役役男○○○，經本局實施尿液採
驗，結果呈陽性反應，涉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
嫌，移請 貴局依法裁處，請查照。

說明：

一、本局替代役第 0 0 梯次役男○○○（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現配置○○○○服役，本
局於 00 年 00 月 00 日實施尿液採驗，經衛生福利
部認證許可之檢驗機構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釋疑確
認檢驗為三、四級毒品陽性反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規定移請裁處。

二、檢送○員役籍基本資料、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
紀錄表、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及總覽、約談紀錄表、法
務部法醫研究所原函影印本各 1 份，如附件。

正本：○○縣市政府警察局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12

○○○ 函

機關地址：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0年0月0日解密)

附件：列管個案處理報告表

主旨：本局替代役○○○役役男○○○，經本局實施個案尿液採驗二次，結果均呈陰性反應並已諮商結案，目前尚無濫用藥物跡象，請貴部予以解除列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替代役役男藥物濫用防制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局替代役第00梯次役男○○○（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現配置○○○○○服役，本局於00年00月00日及00年00月00日二次實施尿液採驗，尿液檢體均為陰性反應並已諮商結案，目前尚無濫用藥物跡象。

正本：內政部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13

○○○ 函

機關地址：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受文者：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本○針對○○○替代役役男實施尿液篩檢作業，其檢驗結果計有○件不確定性個案，爰請貴所釋疑惠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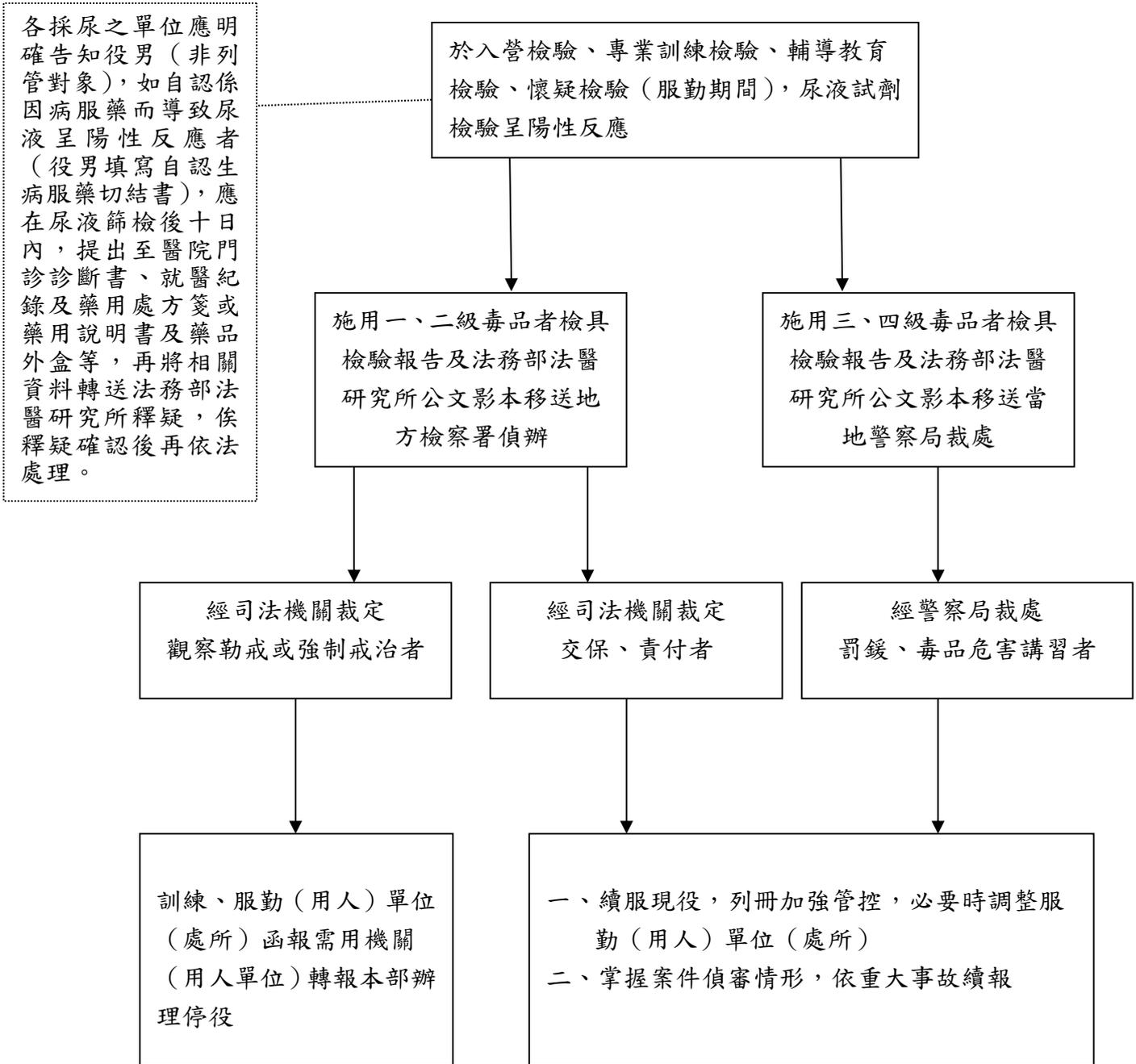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4 年 5 月 8 日內授役管字第 1040830225 號函頒「替代役役男藥物濫用防制實施計畫」暨「替代役特定人員尿液採驗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替代役男尿液篩檢之檢驗報告中有○員檢測 K 他命、Nor K 他命濃度閾值大於 100ng/ml，○員檢測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閾值大於 500ng/ml，○員檢測嗎啡、可待因濃度閾值大於 300ng/ml（詳如附件），然在檢測毒品濃度閾值推估，確實有因長期服用藥物所導致之不確定個案，仍須檢視其 K 他命、Nor K 他命、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及嗎啡、可待因濃度之相對比率或因病服藥引起，以確認「是否因醫療用藥物引起而導致呈陽性反應」為求慎重，爰請如主旨。
- 三、隨函檢附檢體採收紀錄表、檢驗報告、醫用處方簽、就醫相關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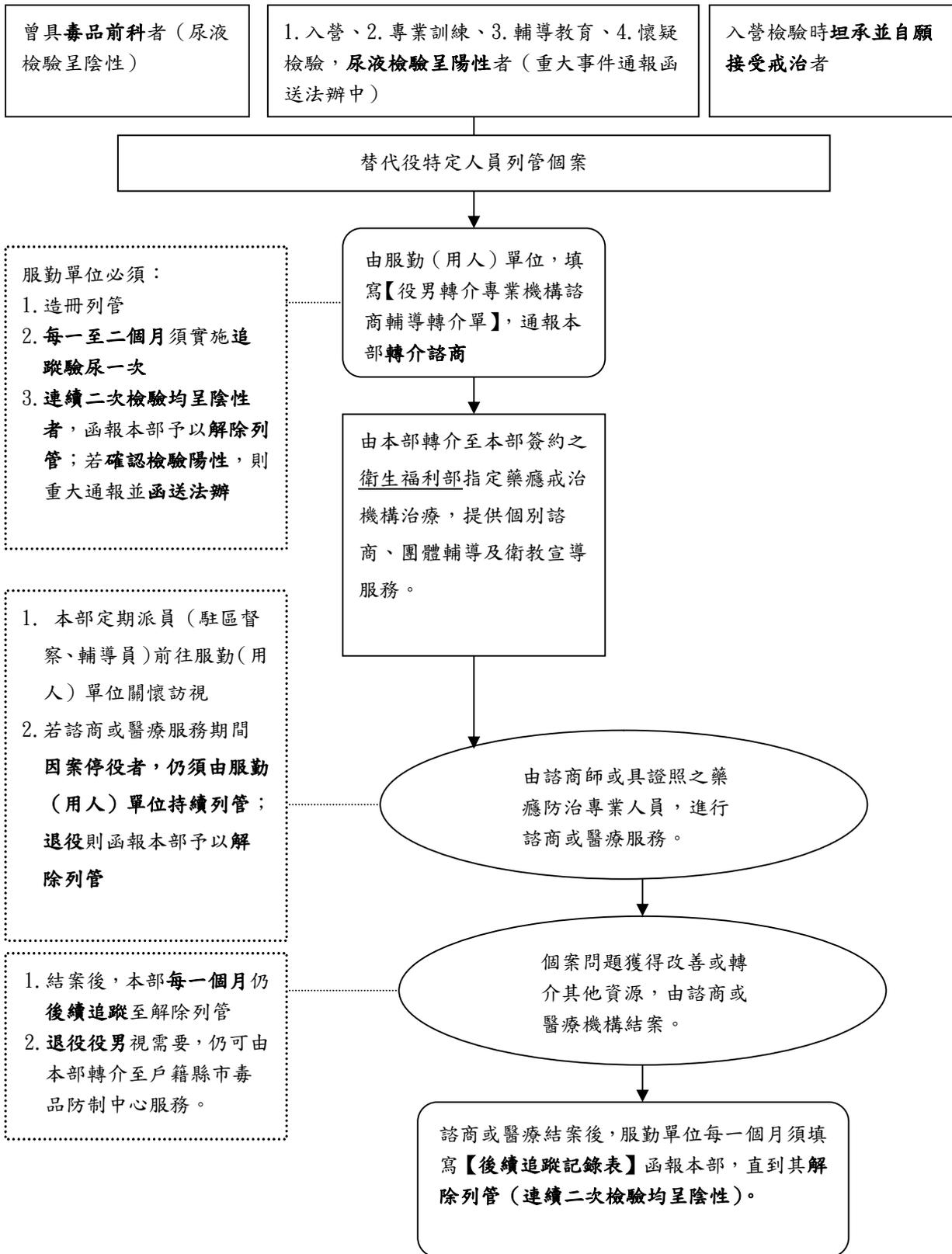
正本：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副本：

替代役特定人員尿液採驗移送法辦處理流程圖



替代役役男藥物濫用轉介專業機構諮商輔導流程圖



列管個案處理報告表

替代役藥物濫用列管役男尿液檢驗結果表								
次數	檢驗日期 (年/月/日)	梯次	姓名	檢驗結果				
				陰性	陽性			
					安非他命	嗎啡	MDMA 搖頭丸	K 他命
第 1 次								
第 2 次								
●範例：(2 次檢驗日期需隔 1~2 個月)								
第 1 次	104/01/01	100	王小明	V				

替代役藥物濫用列管役男轉介諮商日期表		
諮商次數	諮商日期(年月日時)	諮商醫院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範例：		
第 1 次	○○年○○月○○日(星期○)下午○○時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電話：049-2394-359 ;049-2394-666

傳真：049-2394-493

替代役役男在服勤(用人)單位所在地接受毒品危害講習申請表			
役男姓名		生 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繫電話		通訊處	
服勤單位 (含地址)			
原講習地點			
申請講習 地 點			
申請事由			
管 理 人 員 簽 章		役男簽名	
		時 間	____年 ____月 ____日